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符昌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符昌華為鼎笙管線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笙公司）負責人，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線設備維修工程，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，在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與中正路3段242巷之交岔路口施做路面漏水工程，其明知施工期間應依交通維持計畫書規定設置警告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施工後未依交通計畫維持計畫書規定放置足夠之警告措施，適有告訴人方姜云於111年1月22日17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中正路3段由南向北行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乃撞擊施工物品導致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脛骨雙髌移位性骨折、右側顏面骨（顴骨、上頷骨、鼻骨）骨折及顏面多處不規則開放性傷口（右眼皮2公分、左鼻部至左眼眶2公分及4公分、左臉頰1公分、2公分及5公分及術後右眉外側3公分及右眼框下3公分）、右側眼及眼眶損傷併右側顏面皮膚麻痺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方姜云告訴被告符昌華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3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方姜云據狀撤回其告訴，揆諸
05 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紹武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卓博鈞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